【裁判字號】99.台上,1176

【裁判日期】990630

【裁判案由】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七六號

上訴人甲〇〇

 $Z \circ \circ$

丙○○

丁〇〇

戊〇〇

己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慶 諭律師

被 上訴 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庚 〇 〇

訴訟代理人 歐翔 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 (九十八年度重上字第一〇四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浩、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 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 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 起上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其上 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 ,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 百六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 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 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 决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徒就原審取捨證 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爲:第一審共同被告 邱文禎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以「夫妻贈與」爲原因,無 償將其所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其配偶即上訴人甲○○ 時,其已係訴外人永采染整有限公司對被上訴人所負借款債務之 連帶保證人,且對被上訴人所負之保證債務金額,遠超過其積極 財產之總額,自屬有害於被上訴人之債權。被上訴人依民法第二 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撤銷邱文禎及甲〇〇間,就系爭不 動產之該贈與及所有權移轉行爲,即應准許(被上訴人另依民法 第二百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請求轉得人即第一審共同被告邱彭 秋妹,塗銷其與甲○○間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信託移轉登記, 回復登記邱文禎名下;及請求邱彭秋妹塗銷該不動產之系爭抵押 權設定登記部分,業經第一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確定)。又上訴 人丙○○、T○○、戊○○及己○○○,各與甲○○間,就系爭 不動產均無設定系爭抵押權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而甲〇〇對上 訴人乙○○原負之新台幣四百八十萬元抵押債務,又已清償完畢 。則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各該系爭抵押設定契約爲不成立或抵押權 所擔保之債權爲不存存,及命其等各自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 ,亦應准許等論斷,指摘爲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 斷。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 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 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 茂 秋

法官 陳 碧 玉

法官 李 慧 兒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張 宗 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七月十三日

 Q